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八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

7月1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以下简称“53号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5月9日发布生效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5月9日发布生效
-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以下简称“55号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于2016年5月9日发布，2016年7月1日生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06月22日发布，2016年7月1日生效

背景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5月9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从2016年7月1日起，中国将通过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清理收费基金，统一确定矿产品的税率幅度，以及设置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于同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将于2016年7月1日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

中国的资源税自1984年开始征收，根据应税产品的销售利润率确定超率累进税率按照销售收入计算缴纳资源税。自1994年，我国政府对之前的资源税条例进行了修订，将计税方式改为“从量计征”，并扩大了征税范围。2010年，我国政府提出将资源税进行逐步改革，旨在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改革计征方式、提高税负水平和统筹资源行业税费关系，并于2011年修订了资源税暂行条例。条例修订以后，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出具了一系列文件以贯彻资源税改革精神与目标。

此次文件颁布并执行后，资源税改革的四大目标已经阶段性完成，标志着我国自2016年7月1日起进入全面推行资源税改革阶段。

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基于原来的资源税征收范围，本次改革将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试点，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并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已基本完成“全面扩大征收范围”。资源税征收范围的改革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时点	征收范围变化	改革阶段
1984年10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	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尚未改革
199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	逐步改革
2016年7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资源税征税范围➤ 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但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改革基本完成

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由于当时的资源税计税依据缺乏弹性，不能合理有效调节资源收益，2010年国务院决定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等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稀土、钨、钼资源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本次改革除了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出于便利征管考虑仍按照从量定额计征之外，大部分的矿产资源均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关于资源税计征方式的改革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时点	计征方式变化	改革阶段
1984年10月1日起	超率累进税率，从价计征	尚未改革
1994年1月1日起	从量计征，同时开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尚未改革

(接下页)

时点	计征方式变化	改革阶段
(续上页)		
2010年6月1日起	<p>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疆开展试点，原油、天然气改为从价计征，税率为5% ➤ 同年，试点扩大到西部12个省份、直辖市，税率为5% ➤ 2011年扩展至全国，税率为5%-10% 	逐步改革
2014年12月1日起	煤炭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税率幅度为2%-10%	逐步改革
2015年5月1日起	<p>稀土、钨、钼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轻稀土按地区执行不同的适用税率，7.5%-11.5%；中重稀土资源税适用税率为27%。；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11%</p>	逐步改革
2016年7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21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1%-20%； ➤ 对粘土、砂石，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每吨或立方米0.1元-5元； ➤ 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从量税率每吨或立方米不超过30元；从价税率不超过20% 	改革基本完成

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由于各地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项目较多，税费重叠，导致企业资源税费负担较大。2014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进清费立税、减轻企业负担，要求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等。其后，随着资源税改革范围的扩大，我国也陆续清理了一部分应税资源收费基金。

本着清费立税的精神，本次资源税改革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关于全面清理各项收费基金的改革阶段如下：

时点	收费基金清理情况	改革阶段
2014年12月1日起	<p>清理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相应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适用税率由5%提高至6%； ➤ 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 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和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逐步改革
2015年5月1日起	<p>清理稀土、钨、钼收费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 ➤ 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逐步改革
2016年7月1日起	<p>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 ➤ 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 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改革基本完成

资源税改革对企业税费成本的影响

受到国际市场影响，近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对矿产资源从量计征资源税有可能会导致矿业企业税收压力较大，盈利能力降低。“清费立税”可减少对企业重复征税，结合实施从价计征改革，资源相关税费成本趋于合理。

从价计征体制下，在矿产资源价格走低时资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较低的资源税赋可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在矿产资源价格上涨时，相应资源税税负也将上升，体现了国家对其所有的矿产资源权的财产收益。

此外，由于矿产资源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品位与质量，从价计征的计算方法变相的降低了低品位资源的开发成本，可以更加合理的体现资源级差。结合相关优惠政策，此次改革进一步促进了资源的节约利用，体现了对矿产资源收益的调节。以陕西省煤炭（原煤）资源税改革前后为例：

2014年12月1日之前		2014年12月1日之后	
税费种类*	税（费）率	税费种类	税（费）率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5元/吨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
矿产资源补偿费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
资源税	3.2元/吨	资源税	6%
合计税费成本	18.2元/吨+1%	合计税费成本	6%

煤炭资源税改革前后税负测算如下：

1. 假设煤炭计税价格***为400元/吨

税费成本	22.2元	税费成本	24元
税费成本差异			+1.8元

2.假设煤炭计税价格为300元/吨

税费成本	21.2元	税费成本	18元
税费成本差异			-3.2元

3.假设煤炭计税价格为200元/吨

税费成本	20.2元	税费成本	12元
税费成本差异			-8.2元

*税费种类只包括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主要种类，不包括其他地方性收费，测算仅做实例性参考；

**根据《陕西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陕价监发〔2005〕137号），原煤（含洗混煤）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为每吨15元

***2014年12月1日之后，煤炭资源税的计税价格为刨除运费、洗选费用等之后的原煤销售价格。

结合上述讨论，可见资源税计税方式的改革目标并非简单的增加税负，而是税负计算依据的合理化以适应矿产品价格的波动。其他矿产资源也将遵循“税费平移”原则，在现行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下行空间的情况下，矿产资源开采企业的总体税费负担不会增加。

适度分权：赋予地方政府确定部分资源税目税率、税收优惠及提出开征新税目建议等税政管理权

由于以前多数矿产品的税率统一由中央确定，地方政府仅对少数矿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有确定权，不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税率及相关政策。由于各地资源条件、经济水平存在差异，本次改革提出了在中央规定的税率幅度范围内，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税目及税率或提出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或备案的规定。

同时，53号文规定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并制定具体办法。

关于此次纳入改革的矿产资源税收入全部为地方财政收入，上述政策赋予了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可以有效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促进地方经济平稳发展。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根据53号文，河北省将首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以代替水资源费。55号文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作出了细化规定，文件规定地表水和地下水将征收水资源税，并按照从量计征缴纳资源税。其中：

-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税额标准为每千瓦小时0.005元，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以外的取用水设置最低税额标准；
- 对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超计划或超定额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
-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企业回收利用的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和地温空调回用水，从低制定税额标准。
- 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按季、按月或者按次征收。

水资源税在河北试点成功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地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进而在全国推开。

其他重要观察

煤层气纳入资源税征税范围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7]16号文件规定，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随着中国煤层气项目规模日益扩大，开采技术日益成熟，本次改革将煤层（成）气列入了资源税征税范围，明确要求按照1%-2%的税率缴纳资源税。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6月22日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纳税人自2016年7月1日以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原资源税申报表主要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分为两张申报表，修订后的资源税申报表将其变更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由开采或生产原矿类、精矿类税目的纳税人以及发生减免税事项的纳税人分别填写。

资源税申报表的上述细化修订有助于纳税人防范税务风险，便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对推进资源税征收科学化、税务信息管理精细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改革方向的思考

在吸收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成为国家针对国有矿产资源权利使用和收益阶段唯一征收的全国性税费。因此，资源税税制设计既要体现国家所有权的财产收益，又需要对矿产资源级差收益起到调节作用。因此，从价计征方式计算的资源税更符合上述性质，可以更大程度的反映企业对于国有矿产资源权利的有偿使用，合理调节不同品位矿产资源开采企业的税负。此次资源税改革全面推行的“从价计征”是否将成为我国资源税计税方式的终点，目前还未可知。从国际经验来看，澳大利亚政府曾计划对特定矿产资源按照利润征收矿产资源租赁税

（MRRT），该税收制度的安排初衷是调节资源级差收益，促进矿产资源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尽管澳大利亚政府之后出于某些原因对MRRT停止征收，但其改革思路、制度安排仍然值得我们借鉴。

此外，原有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征收，中央和地方5：5分成（少数民族地区4：6分成），实行专项预算管理，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补偿费设立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税改革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之后，资源税（除海洋石油资源税外）收入归地方财政，可能会导致从矿产资源开发中获得的资源税收益无法在中央财政层面定向用于矿产资源勘查，需要地方政府加大在此方面的支出。

考虑到增值税改革之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范围变小，短期内资源税的地方税属性应不会有较大的改变；但长期来看，国家是否会明确资源税收入的使用或对资源税财政分配比例进行进一步调整仍有待观察。

总体而言，通过2016年一系列的资源税改革措施，预计可以对矿业市场调控产生积极的影响。从价计征的资源税计算方法建立了税收自动调节机制，相关的优惠政策也从另一个角度促进了资源的节约利用；“清费立税”的改革措施在规范了资源领域税费关系的同时保证了地方财政收入，实现了企业与地方政府和国家的共赢。随着资源税改革的全面实施，可以预见未来还会持续发布改革相关的规定与指导文件，建议企业持续关注最新动态对企业现行运营模式的影响，着手相关准备工作。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陶蕊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韩萍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王军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华中区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亿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董霁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香港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张白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师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蒋婧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华南区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露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陈用冬 电话：+86 (21) 2212 3488 penny.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